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



機關地址：600014嘉義市中山路94號

聯絡方式：吳昭蕾 05-2718165分機202

掛號郵寄

614

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3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嘉二字第1112101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置「太陽光電」用地需要，申請提供開發本署經管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段圍潭小段274地號國有土地，因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及地上有墳墓占用，為日後開發之需，請貴所協助張貼無主墳墓占用自行遷葬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0日旭忠能源字第1110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檢送已用印信之地上無主墳墓占用自行遷葬或承租公告5份，請辦理現地張貼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東石鄉公所

副本：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

主任 李玉敏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嘉二字第 1110504145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管嘉義縣東石鄉圍潭段圍潭小段 274 地號國有土地內墳墓遷葬。

依據：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30、39、41 條及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或依規定申請租用原因：占用國有土地並妨礙整體規劃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二、遷葬或依規定申請租用時間：自公告日起 3 個月自行遷葬或依規定向本分署申請租用，逾公告期後未遷葬或申請租用者，研議依法排除占用，或予以起掘辦理遷葬。
- 三、依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，私人墳墓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，得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出租：
 - (一)無出租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
 - (二)墳墓限為墓塚或墓厝（含家族墓或家族塔）形態之有主墳墓。
 - (三)殯葬主管機關無明確遷葬計畫。
 - (四)非屬公墓。
- 四、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，申租人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，應檢附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製之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